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筹利用政府投入、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及社会捐助等资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申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必须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四川师范大学在籍在读研究生。参评对象的界定详见各类奖项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作假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别及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经费由国家划拨和学校配套）、校长奖学金、“三助”实践助学金（学校自筹经费）。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研究生，取消或暂时停止对其奖助：

（一）思想道德表现不佳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违法、违纪或因品行问题影响学校声誉者。

（三）超过学制规定学习期限或在校期间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以及休学、退学者。

（四）师生公认的其它不宜奖助者。

（五）专业课、公共课考试不及格者，或存在不及格记录者。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第七条 奖励对象、比例和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

由财政拨款设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注册或本人档案未调入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除外）。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

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生 13000 元/生/年，硕士生 6000 元/生/年。

二、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品质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科研能力强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总体奖励面为每年国家下拨的指标数。

（二）奖励标准

博士生 30000 元/生/年，硕士生 20000 元/生/年。

三、学业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奖励面为每年国家下拨的指标数，根据指标数和我校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研究生人数的比例和培养质量等要素向各培养单位分配评选名额。

（二）奖励标准

奖学金等次		总资助比例	各等次比例	资助标准
博士生	一等	占博士生总数的 70%	20%	12000
	二等		30%	10000
	三等		50%	8000

硕士生	一等	占硕士生总数的 40%	20%	10000
	二等		30%	8000
	三等		50%	6000

第八条 考评要素

一、研究生二、三年级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各培养单位综合考评择优定奖。

二、研究生二、三年级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考评为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及其他表现综合排名。科研成果须经过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学术科研成果统计的截止日期为培养单位规定的学生上报申请材料之日。

三、国家奖学金按一个标准评定。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科研成果必须是独立完成或者是排名第一。评定需按照科研成果得分占比不低于 70%。国家奖学金可与学业奖学金兼得，兼得考评时不能再叠加该生已经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次年又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是科研成果和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参评。

四、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考评权重为科研成果表现考核占比不低于 70%。

五、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参与奖学金评定。

第九条 指标分配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指标数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符合条件研究生的数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分配，因各种原因不能使用的指标退回学校统筹安排。

二、指标构成

（一）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总指标按照各培养单位博士人数比例划分。

（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总指标分为基础性指标和调节性指标。全校基础性指标计算公式为：全校基础性指标=全校研究生奖学金总指标-全校调节性指标。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总指标计算公式为：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总指标=（全校基础性指标÷符合参评条件全校研究生数）×本单位符合参评条件研究生数+分配给本单位的调节性指标。基础性指标按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划分。

（三）调节性指标是指用于针对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调增或调减指标，具体包括：

1. 学科倾斜指标

根据上一轮学科评估结果，B大类学科培养单位增加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3个指标。C大类学科培养单位增加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1个指标。

2. 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第一学年发放“学业二等奖学金”；

3. 培养质量指标

(1)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每考取一名增加所在培养单位学业三等学业奖学金 1 个指标；

(2) 研究生获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论文，每篇增加所在培养单位三等学业奖学金 1 个指标；

(3) 研究生学位论文被国家或四川省主管部门抽检认定不合格，每篇扣减所在培养单位学业一等奖学金 2 个指标。

4. 其他

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指标的进一步分配由各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章 校长奖学金、“三助”实践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的评审

第十条 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校长奖学金

(一) 奖励对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自筹经费设立，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全脱产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工商登记注册且档案调入所在培养单位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含农村教育硕士）。

(二) 发放方式和计算标准

学校按每位博士生每年 1 万元、每位硕士生每年 2000 元的额度划拨到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制定发放办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办法要以激励学业为导向，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将博士和硕士额度混用，不得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混用。

（三）奖励范围

校长奖学金可用于对培养过程和科研成果的奖励，如学位论文、学科竞赛获奖，考取博士、学术交流、科研成果等符合学科特点的优秀。校长奖学金的考评细则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二、“三助”实践助学金

学校原则上向已完成一年学业并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毕业年级或有固定收入的研究生除外）申请者提供助研、助管、助教等“三助”岗位，申请者只能有一个“三助”工作岗位，且工作总体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三助”工作每月津贴为 600 元，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5 天，每学年按上岗时间、工作时间（不超过 10 个月）核算，逐月发放；寒暑假不发放。

（一）助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部委重大课题的负责人可以申请配设一个助研岗位，本岗位由各教学单位提供。上述基金项目未按照规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完成结题而申请延期的不得申请设置助学校资助的科研岗位。

（二）助教：建设成效明显，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省级及以上卓越人才培养项目，省级教改项目（含课程思政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参加工程教育认证和师范专业认证的专业可以申请设置1个助教岗位，各学院可根据混合式教学改革需要，自主确立1门示范性教学方式改革课程，并为该课程配备1名助教。

说明：不同建设项目在建设内容上相似度较高的，不重复配置助教。

（三）助管：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向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提供“助管”需求，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需求和学校经费和实际需要核定相关工作岗位。

（四）自筹经费“三助”岗位

除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外，各部门、培养单位可另设立岗位并提供相应津贴。

三、社会资助助学金

由社会资金设立的研究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由出资者和学校共同商定。

第五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处）、校团委、人事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导师代表由各培养单位于每年秋季开学第一周推选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次召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之前，抽签确定4人作为参会导师代表。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代表监督全过程，不参与投票。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的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机制，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院长和主管院长、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导师代表数不得低于委员会总人数的60%（因导师总数少不能满足此规定的全体导师均任委员），学生代表全程监督不参与投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类奖助学金的相关评审细则，开展组织申报、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在商定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确定奖项等重大事宜时，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必须实行票决制。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细则修订时间为当年评定后的12月至次年3月，修订细则须征求师生意见，修订后须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公示指标分配情况、各申请人的各项排名后进行初评，拟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再确定最终人选。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期间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培养单位提供备选方案及理由，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裁决。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根据上级规定时限组织完成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其他

一、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方式：奖学金评审确定后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助学金评审确定后秋季分学期和春季按月按时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二、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根据财政投入等情况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按各学年度有关文件下达标准执行。

三、具体适用年级有其他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相关部门制定评定办法。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此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